附件二、2017 精饌米獎流程圖

參賽者於報名期間向當地分署(辦事處)報名，參賽單位於「臺灣好米組」或「臺灣有機米組」，僅限各報名 1 件產品參賽。

↓

執行單位指派專人以不記名、秘密購買方式至販售通路商購買樣品（至少 2 份產品，及重量需 6 公斤以上)，並將樣品以專用紙箱籤封拍照寄至指定檢驗機構及指定地點。

↓

完整產品包裝 1 份(重量須約 1 公斤)，以專用紙箱籤封拍照，送指定檢驗機購進行農藥殘留及品種檢驗。

→ 淘汰（不合格）

→ 合格

剩餘完整產品包裝(約 5 公斤)以專用紙箱簽封拍照送本署指定地點

↓

進入評審作業

↓

第一階段評分
完整包裝 1 份，由執行單位針對安全驗證、品種標示及通路普及度等項目進行評分。

↓

評分總表經評審簽名後彌封，拍照留存，並由執行單位保管。

剩餘完整包裝食米，經公開拆封換包裝後重新編號，混合後取約 2 公斤再均分為 4 份；1 份進行白米外觀品質規格分析及粗蛋白質含量、食味值檢測；1 份留作評審委員品評；2 份為備份樣品。

↓

第一階段評分
依品牌形象、外觀品質規格、粗蛋白質含量及食味值總得分，選出「臺灣好米組」及「臺灣有機米組」前 10 名隊伍進入第二階段評分(第一階段參賽隊伍未達 10(含)隊，但高於 5 隊者，取第一階段總得分前 3 名之隊伍進入第二階段評審；第一階段參賽隊伍低於 5(含)隊，終止本次賽事。

↓

公開拆封參賽產品編號及統計第一階段成績

→ 第二次換包裝後重新編號

↓

執行單位聘請專家辦理評審，分別進行官能品評評分。

↓

公開拆封參賽產品編號及統計成績

↓

2017 精饌米獎「臺灣好米組」
冠、亞、季軍各乙名

2017 精饌米獎「臺灣有機米組」
冠、亞、季軍各乙名